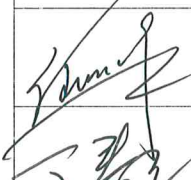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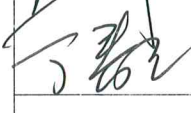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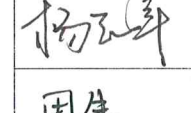


杭州富阳飞隆环保固废利用有限公司含铜锌原料水洗金属分离

技改项目竣工验收会人员签到单

杭州富阳飞隆环保固废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飞隆环保	厂长	13735588803	业主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13918050597	专家
	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教高	13858119848	专家
	浙江天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58126775	专家
周伟	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67782221	编制单位
申居炎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58104697	检测单位

时间：2020.8.16

杭州富阳飞隆环保固废利用有限公司含铜锌原料水洗金属分离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16日,建设单位杭州富阳飞隆环保固废利用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富阳飞隆环保固废利用有限公司含铜锌原料水洗金属分离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富阳区常安镇幸福村刘家弄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仅对30000吨含铜锌原料新增水洗金属分离预处理,年产能仍为年产6000吨电解锌。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富阳飞隆环保固废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位于杭州富阳区常安镇幸福村刘家弄,是一家专业处理含锌铜泥渣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经营范围为:电解锌制造;有色金属批发、零售;有色金属冶炼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公司已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94号),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321-002-48, 321-027-48, 321-028-48)。

企业于2012年10月委托编制了环评,2012年11月12日原富阳市环境保护局以通过“富环评备案(2012)5号”文予以备案,2012年12月6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富环许验(2012)28号”文予以“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6000吨电解锌。

2018年4月,企业投资100万元,企业在原生产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面积)新增石碾、球磨机、选矿摇床等设备,采用湿法碾磨工艺,对其中30000吨含铜锌原料进行水洗金属分离预处理,同时对现有锅炉进行提升改造。为此,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富阳飞隆环保固废利用有限公司含铜锌原料水洗金属分离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16日,原富阳区环境保护局以“富环备[2018]11号”文予以备案,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产能仍为年产6000吨电解锌。

本项目于2019年10月动工建设,2020年4月竣工并完成配套环保设施的调试运行,目前该项目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2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以“富环备[2018]11号”文备案环评中的项目建设内容,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丁磊 杨国 王伟 申儒炎

本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原料、设备、污染治理设施等与环评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具体变动如下：

1、原环评中湿法碾磨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但企业实际湿法碾磨过程中会使用到清洗水，但该清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与备案环评相比，企业实际使用的锅炉燃料由原备案环评中的燃油改为天然气，且锅炉数量由3台1.3t/h的锅炉调整为4台1t/h的锅炉，污染物排放减少。

3、与备案环评相比，企业实际石碾、球磨机、摇床由原备案环评中的5套调整为4套，但产能不变。

以上变动不新增企业产能和污染物排放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新增的废水主要为湿法碾磨废水、初期雨水。其中，湿法碾磨废水经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收集的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

2、废气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主要为湿法碾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湿法碾磨工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产生量较少，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8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新增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摇床、石碾、球磨机等设备的运行。企业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同时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合理布局车间设备，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项目已针对湿法碾磨车间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改造，满足危废仓库建设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和2020年5月1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杭环检第200559301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因此未进行监测。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天然气燃烧废气总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相关标准。

丁磊 杨江 王伟 申屠炎

(2) 无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与夜间值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刘家弄村）符合《声环境排放标准》（GB3838-2008）中的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报告，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总量指标，实际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27t/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053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42吨/年。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原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即二氧化硫1.16吨/年，氮氧化物2.24吨/年，颗粒物0.304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富阳飞隆环保固废利用有限公司含铜锌原料水洗金属分离技改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加强废水设施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相关标识、标牌。

3、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规范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完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及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本项目验收签到表。

丁磊 杨军
邵伟 杨军

杨军

杭州富阳飞隆环保固废利用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6日